



課程主題	運輸安全(二)		
課程日期	106年05月25日(星期四)	課程地點	花蓮縣警察局
授課講者	王東平先生	講者經歷	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(退休)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
課程時間	9:00-12:10		
課程標題	肇事鑑定與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(PART 2)		
課程大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〈表(一)、表(二)填製要領〉▶ 二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攝影技巧▶ 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製作要領		

課程簡介

有鑑於近年來東部地區肇事事故率仍有待改善，且路口肇事率高於全國平均。為能協助事故現場處理員警強化偵蒐能力，同時培養第一線員警瞭解易肇事路段之特性，作為改善運輸安全之參考基礎。本中心特規劃一系列課程，針對區域運輸安全影響因素進行分析。

一、受理交通事故案件通報，處理人員應穿著反光衣(或反光背心)，備妥應勤裝備(測距輪、皮尺、鐵捲尺、相機、錄影機...等)，即刻出勤，到達現場應先做好警示措施，迅速、確實標示跡證，再逐一測繪、照相蒐證，最重要的處理人員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發生二次事故。

二、毒樹果原理，第一線處理人員所蒐集之物證，將影響日後的判讀，蒐集的證物經過整理製作正式現場圖、各類表格，資料的製作必須是正確的、具公信力的，所有資料不是僅供處理人員自己看得懂，應該是要讓後端審核、鑑定，甚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檢、院審理時均能瞭解案情經過，避免造成誤判，重視此項技能，定能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，減少民眾之糾紛。